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互联网文化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 | 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2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停止演出（不予处罚）。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70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停止演出（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5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5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6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停止演出（不予处罚）。 |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700元以下罚款。 |
| 拒不改正且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7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9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11 |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3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提供，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2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可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以下元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保存有关记录，或者未向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报告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